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及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2024年11月15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甲方」）；及
- (2)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5201、5210（「乙方」）。

鉴于：

- (甲) 甲方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058）。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定义如下）主要从事提供经纪服务、保证金融资服务、企业融资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及金融产品及投资业务。
- (乙) 乙方为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 (丙) 兴证香港为甲方的控股股东，甲方与其及其联系人进行的任何交易均将构成关联交易（见下文定义）。
- (丁) 甲方希望聘用乙方在中国（见下文定义）提供服务（见下文定义）。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订明甲方聘用乙方的条款及细则。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于如下： -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内以下词汇将具以下的涵义：

「本协议」	本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年度上限」	根据第3.2(a)条规定的服务费的年度总额上限
「工作天」	中国及香港银行公开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关联交易」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而「关连」应按此解释

「控股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集团」	指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而「集团公司」则指集团中的任何一间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独立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行政的人员及主要股东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联系人且与该等人士概无连系的个人或公司（见上市规则定义）
「独立股东」	除兴证香港及兴业证券及其各自的联系人以外，持有甲方股份的股东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377），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双方」	本协议指明的协议方及各自的继位人，而「一方」应按此解释
「服务」	根据第2条所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服务费」	根据第3.1条所述就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港币」	港币，香港的法定货币
「%」	百分比

-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中的条款将当作为本协议的一部份。
-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服务范围

甲方特此确认聘用乙方，在中国提供以下服务（「服务」）：

- (a)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中包括提供客户回访、接听客服电话、财务结算服务等；
- (b)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中包括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及商务信息传递与咨询服务等；
- (c) 企业管理服务，其中包括人事培训服务等；
- (d) 软件开发服务；及
- (e)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中包括提供跨境信息科技支持等。

3. 费用及年度上限

- 3.1.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服务，甲方同意根据本第3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加上6%的溢价。该6%的溢价为乙方按其收入而被征收6%的增值税。

- 3.2. (a) 服务费不得超过下述年度之上限：—

	年度上限（百万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46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62

(b)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据 (i) 乙方向甲方于2022年至2023年度及2024年7月31日止7个月所收取的费用；及 (ii) 乙方由2025年至2027年年度的支出预测所厘定。

- 3.3. 乙方就上一月份所提供之服务向甲方出发票，当中载有其实际费用明细。于收讫发票后，甲方将根据其自身政策结算有关发票，有关结算须经甲方管理层批准。之后甲方直接支付服务费至由乙方营运的独立于其母公司兴证香港之银行账户。

4. 双方的责任

- 4.1. 本协议下，乙方只能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 4.2. 倘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甲方有权从独立第三方取得同类服务。
- 4.3. 乙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

进行交易。

- 4.4. 乙方将密切监察本协议项下所衍生的费用。如乙方认为有关年度之费用可能超出或已超出该年度上限，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4.5. 甲方不会及促使其附属公司（如有）不会从乙方处取得服务，而该条款对甲方而言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款。

5. 违约责任

- 5.1.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若有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当中包括本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当时各方订立合同或协议时所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5.2. 倘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下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6. 有效期

本协议之有效期为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7. 上市规则的影响

- 7.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甲方则有权提出修改本协议的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 7.2. 若本协议条款下的任何交易，将视为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先获得联交所豁免、甲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 / 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甲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 / 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7.3. 若联交所的豁免为附带条件，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7.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联交所收回、撤销或停止对本协议项下关连交易之豁免，或其它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的交易。

- 7.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有关财政年度的累计服务费总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通知联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及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甲方独立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和修订年度上限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于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该年度的服务费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第3.2条所定的年度上限。否则，在甲方的要求下，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所提供之有关服务将终止履行。

8. 终止

- 8.1. 任何一方于任何时候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 8.2. 本协议的终止（无论是因期限届满、违约或其他原因）将不会损害或影响，本协议终止前根据本协议或因服务所衍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9. 保密

- 9.1. 双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本协议的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或因上市规则及其他相类之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除外。双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不是直接参与讨论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人士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 9.2.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另一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资料，或就前述事宜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或因上市规则及其他相类之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除外。双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10. 通知

- 10.1.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电邮、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另一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至有关收件人其记载如下的地址、电邮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另一方所指定的地址、电邮或传真号码）：

致甲方

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电子邮箱 : boardoffice@xyzq.com.hk
致 :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致乙方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南区)T2栋5201、5210
电子邮箱 : hanxl@xyzq.com.hk
致 : 韩雪玲

- 10.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 (i) 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 (iii) 如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送出，当该电邮或传真送出时将被视为已送达。

11. 时间及并无豁免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另一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2.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3.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14. 管辖法律及解决纠纷方式

- 14.1. 本协议的签署和解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 14.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14.3. 如无法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任何争议或诉讼，无论是侵权、合同、依法或其他诉讼，包括任何因其存在、有效、解释、违约或终止而产生的案件，都将适用并最终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本协议日期有效之香港国际仲裁规则（「**规则**」）通过仲裁方法解决，规则视为本条款所包含的一部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为指定仲裁员的机构。仲裁地点为位于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且仲裁程序适用法律为香港法。

15. 一般规定

- 15.1.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 15.2.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双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 15.3.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 15.4. 乙方藉此同意及确认希仕廷律师行于本协议只代表甲方。
- 15.5. 除非本协议另作规定外，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没有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但这并不影响第三方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以外存在或可用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 15.6. 在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终止后，本协议第8条（终止）、第9条（保密）、第10条（通知）、第11条（时间及并无豁免）、第12条（部分无效）、第13条（完整协议）、第14条（管辖法律及解决纠纷方式）及第15条（一般规定）仍然生效。

[此页无下文]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

由张春娟)
董事)
代表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签署及交付)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

由张春娟

法定代表人

代表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签署及交付

)
)
)
)

